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地政人員人數異動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11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nc301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0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地政處所屬各機關中辦理地政業務人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則以每年1至6月、7至12月異動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區域別。

(二) 按現有人數及異動人數與離職原因、商調機關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2月、8月底前編報，每年3月、9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地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地政處所屬各機關依人員動態彙集計算製表送地政處彙辦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
由地政處所屬各機關依人員動態彙集計算製表送地政處彙辦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